

宣汉县殡仪馆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（暂行）

基础项目			
项目名称	服务内容	收费标准及说明	备注
遗体接运	达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遗体接运，包含遗体查验、遗体收殓(卫生洁具袋)、遗体运输、普通消毒(含遗体、车辆等消毒)、遗体抬移等内容。	城区内往返 15 公里 130.00 元/具，超过 15 公里每公里加收 5 元；步梯三楼以下 50 米以内且步行道路通畅，免费抬移装车，三楼以上或步行距离 50 米以上收费 130 元。步梯楼房三楼以上（不含三楼）每层加收 10 元，步行抬移 200 米以上或步行抬移不便的价格面议。卫生洁具袋执行进销差率，按每批次的采购价格适时调整。	1.执行“达市民发〔2025〕34 号文件” 2.执行“宣发价格〔2024〕17 号文件” 3.执行“宣民发〔2024〕113 号文件”
遗体暂存	3 天内的遗体低温保存。	45 元/具、天	1.执行“达市民发〔2025〕34 号文件” 2.执行“宣发价格〔2024〕17 号文件”
遗体火化	包含炕面防粘卫生垫、炉前告别、播放哀乐、遗体火化、骨灰装殓、骨灰盒(坛)保护绸、骨灰发放等内容。	1000 元/具，炕面防粘卫生垫、骨灰盒(坛)保护绸执行进销差率，按每批次的采购价格适时调整。	1.执行“达市民发〔2025〕34 号文件” 2.执行“宣发价格〔2024〕17 号文件”
骨灰寄存	临时或约定期限存放骨灰。	40 元/年、盒	1.执行“达市民发〔2025〕34 号文件” 2.执行“宣发价格〔2024〕17 号文件”

1. 本《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》（暂行）中的文号对应的文件名：“达市民发〔2025〕34 号文件” ---《达州市殡葬服务项目》；“宣发价格〔2024〕17 号文件” ---《关于规范宣汉县殡葬服务收费行为的通知》；“宣民发〔2024〕113 号文件” ---《关于对殡仪特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设立的批复》；
2. 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；
3. 发改部门出台新的收费标准后再予以公示并执行。